

证券代码：601678

股票简称：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【】

转债代码：113034

转债简称：滨化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34

转股简称：滨化转股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14日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于2020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。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累计增加183,237,236股，总股本变为1,727,637,236股。公司现拟变更注册资本为1,727,637,236元人民币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同时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其他个别条款一并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第六条

修订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,440万元。

修订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27,637,236元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

修订前：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-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：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
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，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备案版本为准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